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2017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1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1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共计21亿元（其中银行实际批复16.5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银行实际批复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12%。

二、公司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2017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80%的持股比例，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1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75%。

三、此次担保前，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5.9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有5000万元担保余额未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8亿元。

四、除上述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外，截至公告之日止，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五、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2017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坚、赵惠芳、汪莉、樊宏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素芳 刘永红 樊新 汪新

2018年4月18日